

一图读懂北京市新高考方案



此次方案
《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制定



新高考面向学生

如果你是2017年9月就读高一年级三年高中毕业完成，到2020年参加高考那你就是新高考尝鲜第一批考生



新高考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出发



新高考改革工作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
2. 确保公平公正
3. 体现科学选才
4. 注重统筹推进
5. 立足首都实际



新高考改革目标

- ★ 2017年 启动我市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
建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完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 ★ 2020年 初步建立符合首都教育实际的现代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公平公正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

本轮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建立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自2017年9月1日起，从高一年级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包括“6选3”的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和13门科目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及时、客观记录反映学生德智体美综合素质主要方面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形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招生过程中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有关高校进行参考。

（三）推进考试内容与形式改革

科学设计试卷结构和命题内容，突出考试的能力导向。继续保持和增强北京试卷注重基础、综合、灵活的特色，增强试题的选择性和开放性。保持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不变、分值不变，不分文理科。探索论证提供两次考试机会的可行性，进行外语听力一年两考改革试点。

（四）改革招生录取机制

完善高考加分政策，实施志愿填报方式改革和批次合并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考试招生加分项目，实施考后知分填报大平行志愿，持续推进批次合并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高考综合改革在哪些方面扩大了学生的选择权？

一、考试科目 在统一高考本科招生中，学生可根据本人兴趣特长和高校提出的选科要求，自主选择等级性考试科目。

统一高考科目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科目（六门中任选三门）					
语文	数学	外语	历史	地理	思想政治	物理	化学	生物
150分×3			100分×3					
高考满分750分								

二、考试时间 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各科目考试分散在高中三年，学生可以根据学习情况和自身实际选择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

三、考试次数 在统一高考外语科目听力考试中，学生可有两次考试机会，取最高1次考试成绩计入外语科目成绩。

四、升学途径 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统一高考、自主招生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等多种方式中选择适合自己的升学通道。

高考综合改革在哪些方面扩大了高校的自主权？

一、多元录取 探索建立基于“两依据一参考”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招生模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选才渠道，逐步实现从“选分到选人”。

二、选考要求 高校可以根据学校的发展定位、各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确定分专业（类）等级性考试科目要求，突出本校专业培养的优势和特色。



改革招生录取模式。2020年起，统招录取采用“两依据、一参考”的招生录取模式，即：由招生学校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考生。本科招生录取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和选考的3门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总分750分。

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完善包括高职自主招生和高职单招单招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使通过分类考试升入高等职业教育的考生比例保持在70%以上。

